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 113000027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4 日存續期間屆滿，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相關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隨之終止。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 （一）基金最後淨值日：113 年 5 月 14 日。
 - （二）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公告日：113 年 5 月 16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到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之限制）。
 - （三）基金到期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113 年 5 月 24 日（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或依受益人之請求轉申購經理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前述預定交付日如有變動者，則以實際交付日為準。）。